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配偶误操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并收到董事管大 源先生关于配偶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在管大源先生不知情的情况下, 其配偶朱月萍女士因误操作于 2021 年 8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 股票 1,000 股,并于次日全部卖出,导致出现窗口期买卖股票及短线交易行为。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管大源先生的配偶朱月萍女士因误输入股票证券代码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买 入公司股票 1,000 股,成交价格每股 5.6 元,成交金额 5,600 元,占公司总股 本 0.00005%; 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卖出公司股票 1,000 股,成交价格每股 5.59 元,成交金额 5,590 元,交易后亏损 28 元(含交易税费)。截至本公告日,朱月 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由于公司预约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上述交易行为 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 规定,且构成短线交易行为。

二、本次违规事项处理情况

1、公司知悉上述违规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经核实, 管大源先生声明事先并不知晓其配偶朱月萍女士交易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亦未 告知其配偶公司经营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本次违规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 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管大 源先生及配偶朱月萍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违规交易进行了深刻地反省,并向公司承诺今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朱月萍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未获得收益,故不存在收益上缴情形。

3、公司将以此为鉴,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本人及其亲 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